

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案實作實施要點

民國 106 年 0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團隊合作解決問題之能力，並鼓勵從事教學、研究及應用軟體的創作，特訂定專案實作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本系學生均須修習並通過專案實作(一)及專案實作(二)，其進行方式以分組方式製作畢業專題(以下簡稱畢業專題)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指導畢業專題及擔任畢業專題口試委員之義務，每屆畢業專題指導以二組為上限。

第三條 系上於應屆學生大二下時公告題目，學生需於大二下學期完成畢業專題分組(每組最多四人)並確定專題題目及指導老師；大三下學期須修習專案實作(一)、大四上學期須修習專案實作(二)。

第四條 成績計分方式：

專案實作(一)成績計算方式為前一學期互動紀錄(至少兩次)10%，專題課程研習 12 小時 10%，專題計畫書 15%，專題初審口試評分 40%(需呈現雛形系統)，指導老師評分 25%。專題計畫書於開學二週內繳交，由系上 2-3 位老師進行計畫書審查；專題初審口試時間為第十六週或十七週班會時間，由系上進行分組，口試內容以專題製作方向、目前進度及未來進度規劃為主，每組三至四位口試委員(專題指導老師不參與口試評分)。

專案實作(二)成績計算方式為指導老師評分 40%，畢業專題成果展 60%(專題複審口試 40%，專題專題成果展表現 10%，資料繳交與系統安裝 10%)。口試時間為第七至九週班會時間，由系上依專題性質分組，口試內容以儀態、時間控制及演講技能(包括內容、表達、答辯)為主；每組三至四位口試委員(含該組專題指導老師)。

指導老師得視專題組學生表現決定是否參加口試，未參加口試者其口試評分項目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
第五條 各組專題皆須參與資訊學院畢業專題成果展。

第六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4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訂定